

以下載於第I-1至I-44頁的報告全文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發出。

Wellink CPA Limited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致WAC Holdings Limited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4頁所載的WAC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為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而擬備日期為[•]的本文件(「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制擬備及呈列基準制作出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確保於編制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制及呈列基準編制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主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就業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欣庭

執業證書編號P06380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68,009	70,569	69,089
服務成本		<u>(36,874)</u>	<u>(37,459)</u>	<u>(38,616)</u>
毛利		31,135	33,110	30,473
其他收入	5	666	825	3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537)	(1,305)	(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10)	(12,585)	(14,108)
融資成本	7	<u>(316)</u>	<u>(378)</u>	<u>(306)</u>
除稅前溢利	8	16,238	19,667	4,547
所得稅開支	9	<u>(2,957)</u>	<u>(3,381)</u>	<u>(2,458)</u>
年內溢利		<u>13,281</u>	<u>16,286</u>	<u>2,08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65)	75	(15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的士牌照重估虧絀		<u>(195)</u>	<u>—</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扣除稅項		<u>(260)</u>	<u>75</u>	<u>(154)</u>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u>13,021</u>	<u>16,361</u>	<u>1,9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6	741	612
已付按金		708	–	782
的士牌照	15	12,360	–	–
遞延稅項資產	9d	105	71	74
		<u>14,069</u>	<u>812</u>	<u>1,46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801	23,470	25,8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10,104	11,292	12,150
可收回所得稅		–	–	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64	609	6,633
		<u>27,069</u>	<u>35,371</u>	<u>45,0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986	4,714	7,3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6,627	7,477	1,98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8c	4,256	4,112	389
銀行借款	20	4,570	3,118	8,875
融資租賃承擔	21	337	–	–
應付所得稅	9c	2,587	5,779	–
		<u>23,363</u>	<u>25,200</u>	<u>18,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06</u>	<u>10,171</u>	<u>26,4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75</u>	<u>10,983</u>	<u>27,92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9,986	–	–
資產淨值		<u>7,789</u>	<u>10,983</u>	<u>27,9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647	647	10
儲備		7,142	10,336	27,9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789</u>	<u>10,983</u>	<u>27,9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u>—*</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6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376</u>
		4,0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25)</u>
		(133)
資產淨值		<u><u>3,876</u></u>
權益		
股本	22(b)	10
股份溢價	22(d)	14,997
累計虧損		<u>(11,131)</u>
權益總額		<u><u>3,876</u></u>

*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647	-	-	49	195	220	3,622	4,733
年內溢利	-	-	-	-	-	-	13,281	13,281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95)	(65)	-	(260)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95)	(65)	13,281	13,021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9,965)	(9,965)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u>647</u>	<u>-</u>	<u>-</u>	<u>49</u>	<u>-</u>	<u>155</u>	<u>6,938</u>	<u>7,789</u>
年內溢利	-	-	-	-	-	-	16,286	16,2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5	-	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5	16,286	16,361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13,167)	(13,167)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u>647</u>	<u>-</u>	<u>-</u>	<u>49</u>	<u>-</u>	<u>230</u>	<u>10,057</u>	<u>10,983</u>
年內溢利	-	-	-	-	-	-	2,089	2,089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54)	-	(154)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54)	2,089	1,935
重組產生	(647)	-	647	-	-	-	-	-
貴公司發行新股 (附註22(b)及(d))	10	14,997	-	-	-	-	-	15,007
於2018年3月31日	<u>10</u>	<u>14,997</u>	<u>647</u>	<u>49</u>	<u>-</u>	<u>76</u>	<u>12,146</u>	<u>27,925</u>

附註：

- (a) (i)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指黃鄭顧問工程師(澳門)有限公司(「黃鄭澳門」)及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黃鄭香港」)的股本總額。
- (ii)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的股本總額。
- (b) 合併儲備指因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產生的儲備。
- (c)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377，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註冊股本一半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238	19,667	4,54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編纂] 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316	378	306
折舊	308	296	235
於損益內扣除之的士牌照重估虧絀	1,235	–	–
出售的士牌照的收益	–	(87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105	19,467	16,111
營運資金投資變動：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695)	(1,188)	(858)
應付合約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266)	850	(5,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14)	(5,961)	4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3)	(272)	2,313
經營所得現金	9,887	12,896	12,501
已付所得稅	(611)	(155)	(8,614)
已付利息	(316)	(378)	(3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60	12,363	3,5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	(273)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6	–
購買的土牌照	(1,350)	–	–
出售的土牌照所得款項	–	13,23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40)	13,067	(7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貴公司發行新股	–	–	15,007
新籌集銀行貸款	–	2,400	11,735
償還銀行貸款	(1,190)	(839)	(4,85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47)	(10,323)	–
控股股東墊款	1,190	(144)	(3,723)
向黃鄭香港及黃鄭澳門當時股東 支付股息	(9,965)	(13,167)	–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12)	(22,073)	3,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92)	3,357	7,3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	(3,973)	(5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	101	(1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3)	(515)	6,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	609	6,633
銀行透支	(4,137)	(1,124)	–
	(3,973)	(515)	6,63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WAC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黃鄭建築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黃鄭深圳」)及黃鄭澳門經營業務。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貴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受陳延年博士(「陳博士」)及鄺保林先生(「鄺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

由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相同控股股東控制，且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之合併。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準則而編製，且 貴集團業務之實質經濟因素概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且集團架構於業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而編製。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各自賬面值(以控股股東的角度)列賬。

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時，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或倘有關公司於晚於2015年4月1日之日期註冊成立，則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乃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存續。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日期發生。

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因 貴公司及下述若干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本身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法例規定須編製財務報表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司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的比例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 名稱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WAC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29日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WAC (Maca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29日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黃鄭香港	香港	1987年6月19日	550,000港元	550,000港元	100%	-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 工程顧問服務	匯聯會計師 事務所有 限公司
黃鄭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1年11月2日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	從事建築系統應用軟 件及計算機軟件的 程式開發、實業項 目管理及國際經濟 信息諮詢	附註1
黃鄭澳門	澳門	2002年6月14日	100,000澳門元	100,000澳門元	100%	-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 工程顧問服務	附註1

附註：

1.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其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核數規定。

除黃鄭深圳及黃鄭澳門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業績記錄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已頒佈但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及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的士牌照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載列於附註3。

(b)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經綜合入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以控制方角度)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權益對應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高出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較短期間之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以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會被視為屬已轉讓資產減值跡象。合併實體或業務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而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藉著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列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間的結

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附屬公司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任何留存權益按其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之公平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帳。成本代表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供擬定用途之直接歸屬成本。倘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企業及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其後開支均作資本化處理。所有其他其後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檢查費用，均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若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其帳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的資產按與已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停止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的士牌照

的士牌照乃可在香港提供的士客運服務的可自由轉讓牌照，以董事及／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至少每年評估的公開市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的士牌照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的士牌照重估儲備中累計，惟下列情況除外：(i)重估後出現虧絀，若虧絀超過相同牌照緊接重估前於儲備的金額，則自損益扣除；及(ii)重估後出現盈餘，倘相同牌照之前曾於損益扣除重估虧絀，則有關盈餘將以曾扣除數額為限計入損益。

董事認為，的士牌照可無限期使用。此外，的士牌照市場活躍， 貴集團並不預計有任何跡象顯示各牌照之剩餘價值將低於現行市價。因此，的士牌照不予攤銷。的士牌照之可用年期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有關事件及狀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之無限期使用狀況。

出售的士牌照時，先前撥入的士牌照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盈餘將轉入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f) 租賃資產

如 貴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具有於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

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視該安排(由一宗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具租賃性質。該決定乃根據該安排之實質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該安排是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 貴集團資產之分類

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另有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的獲利模式則除外。所獲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總淨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支銷。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與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

款項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性質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報告期累計。倘延期支付或清償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於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或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為中國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負上應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供款的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內於澳門的實體亦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作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登記為居民的僱員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1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足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之收益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根據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比例計量，詳情見下文(p)段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p) 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已進行之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之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後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如有)之變動於能可靠計量及可能收到款項時方會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之成果，則以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已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已收客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q)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s)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t)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合約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確認工程顧問合約收益及成本。估計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或(如屬變更指令)按合約條款或其他協議形式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屬可變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按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預測。儘管管理層經常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工程顧問合約的預測收益及成本之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基於賬目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366,000港元、22,207,000港元及21,690,000港元，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分別約為435,000港元、1,263,000港元及4,183,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撥備。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物業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評估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96,000港元、741,000港元及612,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為主要於香港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包括結構、岩土及土木工程顧問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 顧問服務	68,009	70,569	69,089

(b) 分報呈報

貴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 貴公司的董事）會審視 貴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幾乎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貴集團主要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由於 貴集團使用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7,031	—*	—*
客戶B	—#	8,415	8,035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壞賬撥回	103	208	67
汽車租賃收入	411	479	–
雜項收入	152	138	256
	<u>666</u>	<u>825</u>	<u>323</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53)	28
於損益扣除的士牌照重估虧絀	(1,235)	–	–
出售的士牌照的收益	–	874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97)	(2,126)	(840)
	<u>(1,537)</u>	<u>(1,305)</u>	<u>(812)</u>

7.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51	179	306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65	199	–
	<u>316</u>	<u>378</u>	<u>306</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0)	4,204	4,278	4,61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358	31,853	35,79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u>1,604</u>	<u>1,363</u>	<u>1,368</u>
員工成本總額	36,166	37,494	41,777
減：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的金額	<u>(5,905)</u>	<u>(4,229)</u>	<u>(5,127)</u>
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 總額	<u><u>30,261</u></u>	<u><u>33,265</u></u>	<u><u>36,650</u></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80	500	500
匯兌(收益)/虧損	(3)	53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	296	23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97	2,126	84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8	-	-
辦公場所經營租賃費用	<u>2,500</u>	<u>2,595</u>	<u>2,7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澳門補充稅乃按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780	3,347	2,366
年內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	19
— 澳門補充稅			
年內撥備	154	—	76
	<u>2,934</u>	<u>3,347</u>	<u>2,461</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淨額	23	34	(3)
	<u>2,957</u>	<u>3,381</u>	<u>2,458</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238</u>	<u>19,667</u>	<u>4,547</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548	3,231	6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4	182	1,8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	(144)	(7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44	106	34
獲抵扣香港利得稅的影響	(20)	—	—
其他	(82)	6	(7)
實際稅項開支	<u>2,957</u>	<u>3,381</u>	<u>2,4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指：

(i) 即期稅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043	3,347	2,366
已付暫繳利得稅	(331)	–	(2,509)
其他司法權區公司所得稅撥備	–	–	95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利得稅結餘	(125)	2,432	(326)
	<u>2,587</u>	<u>5,779</u>	<u>(374)</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可收回稅項	<u>–</u>	<u>–</u>	<u>374</u>
應付稅項	<u>2,587</u>	<u>5,779</u>	<u>–</u>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項目及其變動如下：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有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28	128
於損益扣除	<u>(23)</u>	<u>(23)</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05	105
於損益扣除	<u>(34)</u>	<u>(34)</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71	71
於損益計入	<u>3</u>	<u>3</u>
於2018年3月31日	<u>74</u>	<u>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	2,473	-	18	2,491
鄺保林先生	-	1,695	-	18	1,713
	<u>-</u>	<u>4,168</u>	<u>-</u>	<u>36</u>	<u>4,204</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	2,512	-	18	2,530
鄺保林先生	-	1,730	-	18	1,748
	<u>-</u>	<u>4,242</u>	<u>-</u>	<u>36</u>	<u>4,278</u>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	2,651	-	18	2,669
鄺保林先生	-	1,929	-	18	1,947
	<u>-</u>	<u>4,580</u>	<u>-</u>	<u>36</u>	<u>4,616</u>

附註：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各七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2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0披露。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各七個月已付其餘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63	2,705	2,859
酌情花紅(附註)	—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4	54	54
	<u>2,717</u>	<u>2,759</u>	<u>2,913</u>

附註：酌情花紅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釐定。

以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黃鄭香港及黃鄭澳門宣派的股息

黃鄭香港及黃鄭澳門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以下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公司宣派的中期股息			
黃鄭香港	8,800	13,167	—
黃鄭澳門	1,165	—	—
	<u>9,965</u>	<u>13,167</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或其他集團實體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所披露的綜合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345	414	245	2,004
添置	294	146	250	690
撇銷	–	(56)	–	(56)
匯兌調整	(14)	(8)	–	(22)
於2016年3月31日	1,625	496	495	2,616
添置	128	145	–	273
出售	–	–	(495)	(495)
匯兌調整	(30)	(10)	–	(40)
於2017年3月31日	1,723	631	–	2,354
添置	26	49	–	75
匯兌調整	60	16	–	76
於2018年3月31日	<u>1,809</u>	<u>696</u>	<u>–</u>	<u>2,505</u>
累積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138	181	147	1,466
年內支出	85	75	148	308
撇銷時對銷	–	(48)	–	(48)
匯兌調整	(5)	(1)	–	(6)
於2016年3月31日	1,218	207	295	1,720
年內支出	110	92	94	296
出售時撇銷	–	–	(389)	(389)
匯兌調整	(10)	(4)	–	(14)
於2017年3月31日	1,318	295	–	1,613
年內支出	125	110	–	235
匯兌調整	34	11	–	45
於2018年3月31日	<u>1,477</u>	<u>416</u>	<u>–</u>	<u>1,893</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407</u>	<u>289</u>	<u>200</u>	<u>896</u>
於2017年3月31日	<u>405</u>	<u>336</u>	<u>–</u>	<u>741</u>
於2018年3月31日	<u>332</u>	<u>280</u>	<u>–</u>	<u>6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的士牌照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940	12,360	—
添置	6,850	—	—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重估虧絀	(1,235)	—	—
的士牌照重估虧絀	(195)	—	—
出售	—	(12,360)	—
於年末	<u>12,360</u>	<u>—</u>	<u>—</u>

的士牌照被視為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該等預期可為 貴集團產生淨現金流之資產並無可預見之期限所限制。

於2016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12,360,000港元之的士牌照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經常性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的士牌照，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值計量之級別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採用的輸入元素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元素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元素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的輸入元素，其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但也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元素。不可觀察輸入元素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元素。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元素計量的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的士牌照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16年3月31日	—	12,360	—	12,360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之轉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3月31日，的士牌照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重估。的士牌照的公平值乃經參考不同市場交易商之近期平均市場報價後使用市場法釐定。由於該等可觀察輸入數據未達致第一級條件，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有關計量屬估值等級第二級。市場法的主要假設包括的士牌照之公開市場持續存在、的士行業之行業相關趨勢、市況及政府對的士行業之政策。國富浩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此等假設。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644	24,611	24,922
減：呆賬撥備	(278)	(2,404)	(3,232)
	<u>16,366</u>	<u>22,207</u>	<u>21,69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35	1,263	4,183
總計	<u><u>16,801</u></u>	<u><u>23,470</u></u>	<u><u>25,873</u></u>

附註：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於2017年3月31日，租金約708,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由於相關租賃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5,673	5,891	5,196
31至60天	3,537	3,677	4,437
61至90天	1,798	2,036	780
91至180天	3,004	5,481	4,903
超過180天	2,354	5,122	6,374
	<u>16,366</u>	<u>22,207</u>	<u>21,69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3,113,000港元、19,555,000港元及19,886,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惟貴集團並無就其作出呆賬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未被視作個別或整體發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3,253	2,652	1,804
逾期少於30日	4,122	5,546	6,185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3,730	4,633	2,703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	3,327	4,647	5,928
逾期超過180日	1,934	4,729	5,070
	<u>16,366</u>	<u>22,207</u>	<u>21,690</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其若干在 貴集團賬目中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概無就該等結餘被視為需計提呆賬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e)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	278	2,404
年內確認	297	2,126	840
匯兌調整	(19)	–	(12)
年末	<u>278</u>	<u>2,404</u>	<u>3,232</u>

為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客戶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評估及只有在得到管理層批准下才可超額。新客戶方面， 貴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信譽，並評估其信貸質素，以便定出彼等各別的信貸限額。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入賬，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即從該等先前被視作已減值的應收賬項收回債項。已於過往報告期間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的準備金因此獲得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施工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137,889	155,189	186,097
減：進度付款	(134,412)	(151,374)	(175,933)
	<u>3,477</u>	<u>3,815</u>	<u>10,16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104	11,292	12,15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27)	(7,477)	(1,986)
	<u>3,477</u>	<u>3,815</u>	<u>10,164</u>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	7	5	37
銀行存款	157	604	6,596
	<u>164</u>	<u>609</u>	<u>6,633</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0	1,624	1,023
應計費用	2,627	2,625	5,845
其他應付款項	489	465	455
	<u>4,986</u>	<u>4,714</u>	<u>7,3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703	961	318
31至60天	665	222	189
61至90天	199	279	113
超過90天	303	162	403
	<u>1,870</u>	<u>1,624</u>	<u>1,023</u>

20.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33	1,994	8,875
銀行透支	4,137	1,124	—
	<u>4,570</u>	<u>3,118</u>	<u>8,875</u>
應償還的賬面值(根據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349	863	5,5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4	766	3,30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65	—
	433	1,994	8,875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應付款項			
— 一年內到期	(349)	(863)	(5,570)
— 一年後到期但具按要求償還條款	(84)	(1,131)	(3,305)
	<u>—</u>	<u>—</u>	<u>—</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分別按2.64%至6%、2.52%至6%及2.52%至4%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銀行透支之利率按每年5.75厘及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5厘，或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每年0.5厘(以較高者為準)。

該等透支乃以陳博士及鄺先生(均為貴集團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3月31日，有期貸款約433,000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及陳博士及鄺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有期貸款為數分別約1,994,000港元及5,875,000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及陳博士及鄺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37	—	—
非流動負債	9,986	—	—
	<u>10,323</u>	<u>—</u>	<u>—</u>

貴集團的汽車及的士牌照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期為3至25年。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且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融資租賃按2.1%至2.15%的年利率計息。

	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款項：						
一年內	554	—	—	337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603	—	—	9,986	—	—
	<u>13,157</u>	<u>—</u>	<u>—</u>	<u>10,323</u>	<u>—</u>	<u>—</u>
減：未來財務費用	(2,834)	—	—	—	—	—
租賃承擔現值	<u>10,323</u>	<u>—</u>	<u>—</u>	<u>10,323</u>	<u>—</u>	<u>—</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 之金額(列於流動 負債之下)				(337)	—	—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				<u>9,986</u>	<u>—</u>	<u>—</u>

22. 資本及儲備

(a) 貴集團綜合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股權的各組成部分於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股份已獲轉讓予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博士及鄺先生擁有及控制。同日，700,999股股份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編纂]認購協議，貴公司向Galaxy Sourc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299,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Galaxy Sourcing Limited已於2017年8月29日以現金悉數及無條件結清。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重組(詳情載於附註1)產生之儲備。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總代價15,000,000港元與上文附註22(b)所述向Galaxy Sourcing Limited發行的面值之差額。

(e) 匯兌儲備

該儲備指因換算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866,000港元，乃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算。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撥付業務並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貴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

貴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平衡，並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總負債對其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81%、70%及40%。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78	23,088	21,7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	609	6,633
	16,642	23,697	28,4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6	4,714	7,323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256	4,112	389
— 銀行借款	4,570	3,118	8,875
	13,812	11,944	16,587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債務人均會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債務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債務人及有關債務人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之獨有資料。

現金乃存於一家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銀行結餘。鑒於其信貸評級甚高，管理層預期該銀行不會無能力償還其債務，而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得以減輕。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債務人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貴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總額佔貴集團總收益分別約27%、25%及25%。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來自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3,890,000港

元、6,259,000港元及6,882,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4%、28%及32%。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的機構，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且過往並無逾期付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能立即採取跟進行動及／或修正行動，以減低風險，甚至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度削減。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營運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限額超逾權限時，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如有)的合規情況，以確保 貴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付，而該等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差異不大。

(c) 外幣匯率風險

就呈列而言， 貴集團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概無重大金融工具按其計量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因此，預期不會承受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d) 非以公平值列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購入一個的士牌照，成本為6,850,000港元，當中5,500,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撥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承擔

貴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場所及影印機。該等經營租賃並沒有或然租賃租金的條款。租賃協議並無載有可能會在未來要求更高租金的遞增條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22	1,886	2,63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9	726	3,994
	<u>4,571</u>	<u>2,612</u>	<u>6,624</u>

27.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年內貴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應付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自融資活動 產生的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623	5,070	3,066	9,759
現金流量變動	<u>(1,190)</u>	<u>5,253</u>	<u>1,190</u>	<u>5,253</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433	10,323	4,256	15,012
現金流量變動	<u>1,561</u>	<u>(10,323)</u>	<u>(144)</u>	<u>(8,906)</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994	–	4,112	6,106
現金流量變動	<u>6,881</u>	<u>–</u>	<u>(3,723)</u>	<u>3,158</u>
於2018年3月31日	<u>8,875</u>	<u>–</u>	<u>389</u>	<u>9,264</u>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下列人士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陳博士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龐先生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智億工程有限公司(「智億」)	陳博士為智億之董事及股東
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	龐先生為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恆誠的控股公司)之董事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貴公司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0披露。

(b)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向恆誠收取的顧問費	7,031	1,688	965
向智億收取的顧問費	—	1,143	—
	—	1,143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結餘：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陳博士	2,894	2,796	261
— 龐先生	1,362	1,316	128
	4,256	4,112	389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付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股方分別為萬年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

30.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及新準則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 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與計劃有關的調整、削減或結算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¹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仍可提早應用。

⁴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 貴集團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其會計政策中採用所有頒佈。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

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截至現階段，除了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預期實施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原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 貴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終止確認的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延伸之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 貴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考量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根據董事評估，該收益將根據附註2(o)及2(p)基於 貴集團因履行履約義務而招致的成本與履行該項履行履約的預期總投入之比，按投入法予以確認。

貴集團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的評估表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收益確認時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有關收益披露。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指明實體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方式。

於租賃安排開始時，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拆遷相關資產及恢復該地點原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現值。其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同時，租賃負債將按累算利息遞增，其將於損益扣除並按已付租金予以遞減。

出租人將繼續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針大致維持與其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變。

如附註26所載，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及影印機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2018年3月31日約為6,624,000港元(並無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現有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導致對貴集團業績的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作出有關租賃的更多定量及定性披露。

除上述者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4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